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精神，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的要求，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2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

实施部门：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2.立项背景

为解决天安门广场公共卫生间供给不足、游客如厕难、等候时间长等问题，每年旅游旺季期间，在广场东侧路南口、广场西侧路安检棚南侧、毛主席纪念堂南侧适当位置各增设2座移动卫生间（含配属设施）；为解决国旗护卫队官兵如厕问题，全年在东朝房驻地设置3座移动卫生间。经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每年将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北京市财政局申报年度项目经费。

3.项目主要内容

（1）在天安门广场东侧路、西侧路及毛主席纪念堂南侧三处，共设置6座移动卫生间，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提供服务。总厕位数不少于30个，每座类型均为水冲式，共配备水车2部、抽车2部、运输车4部、小型吊车2部。每处配备至少2名保洁人员（男女各1人），负责门前三包、厕内及周边卫生，为游客无偿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并在服务结束后清洁现场。

（2）在国旗护卫队东朝房驻地营区内设置3座移动卫生间，并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提供通风采暖设施，配备水车1部，抽车1部、运输车1部、小型吊车1部，配备2名维护人员，按照国旗护卫队要求及时对移动卫生间的水阀、灯、风扇、门锁、拉手等进行更换维护，并保障环卫服务。为保证卫生间24小时处于可用状态，每日6时至22时安排1名人员现场值班值守，进行维护保障、提供卫生间水源保障，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需要对游客和活动保障人员开放。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预算安排497.18万元，其中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毛主席纪念堂南侧移动卫生间服务当年预算拨款445.08万元，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当年预算拨款52.1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资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全年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 1 | 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毛主席纪念堂南侧移动卫生间服务 | 445.08 | 443.77 | 99.71% |
| 2 | 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 | 52.10 | 51.68 | 99.19% |
| **合计** | | **497.18** | **494.45** | **99.6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为解决天安门广场游客如厕问题，每年旅游旺季期间，在广场东侧路南口适当位置增设移动卫生间2座（含配属设施），在广场西侧路安检棚南侧适当位置增设移动卫生间2座（含配属设施），在纪念堂南侧增设移动卫生间2座（含配属设施），有效解决地区公共卫生间供给不足、游客如厕难、等候时间长等问题。为国旗护卫队东朝房驻地提供移动卫生间3座。

2.项目绩效指标

2022年项目设置产出指标5个，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经济成本，分别考核移动卫生间数量、运行质量、项目实施成本及移动卫生间开放时间；效益指标2个，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分别考核项目实施对天安门地区社会影响力的提升及公共卫生间供给问题的解决；满意度指标2个，包括游客及国旗护卫队满意度指标，考核游客及国旗护卫队对移动卫生间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反映资金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相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1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用于评价项目运行过程中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制度执行等情况。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情况等内容。

（4）效果：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预算执行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移动卫生间放置数量 |
| 计划厕位完成数量 |
| 产出质量 | 移动卫生间异味情况 |
| 厕纸、洗手液配置充足率 |
| 产出时效 | 移动卫生间按时服务情况 |
| 产出成本 | 移动卫生间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有效解决游客、国旗护卫队如厕难问题 |
| 有效提升天安门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
| 游客、国旗护卫队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通过资料核查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减少定性评价带来的主观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案卷研究的评价方法，即对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立项资料、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内容调整的请示及批复、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评价打分。

4.评价标准

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总体目标、计划、预算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机构组建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与项目负责处室沟通并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在充分收集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初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前期梳理的关键问题与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结合项目资料审核情况、沟通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项目资料审核情况，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2）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及时收集和整理评价工作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74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9分，项目过程得分18.99分，项目产出得分37分，项目效益得分26.7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9 | 90% |
| 过程 | 20 | 18.99 | 94.95% |
| 产出 | 40 | 37 | 92.50% |
| 效益 | 30 | 26.75 | 89.17% |
| **合计** | **100** | **91.74** | **91.7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5 项目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1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 |
| 资金投入（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1 |
| 小计 | | | 10 | 9 |

1.项目立项

服务中心为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天安门地区相关综合管理、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该项目旨在为游客及国旗护卫队官兵提供移动卫生间，解决卫生间供给不足、游客及国旗护卫队官兵如厕难等问题.

评价认为，该项目与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经常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按照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使用重点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预算申报程序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该项目较为全面完整地设置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移动卫生间的数量、位置、开放时间等进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能够有效解决地区公共卫生间供给不足、游客和国旗护卫队如厕难、等候时间长等问题，提升了天安门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指标值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考核内容不够具体。评价认为，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3.资金投入

2017年，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委托工程造价公司对广场东西侧路临时厕所及国旗护卫队临时厕所服务费开展预算审核，形成《2017年度广场东西侧路临时厕所及国旗护卫队临时厕所服务费用项目预算审核报告》，根据单体卫生间、抽车、水车、吊车、除冰液与发泡药液的单价、数量，审定广场东西侧路移动卫生间标准为157万元/座/年，国旗护卫队3座移动卫生间全年费用为52.12万元。2022年服务中心参照上述标准编制预算，申请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毛主席纪念堂南侧移动卫生间服务费445.08万元，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费52.10万元。评价认为，项目资金投入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99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6 项目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3.9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小计 | | | 20 | 18.99 |

1.资金管理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497.1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算实际执行495.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5%，结余资金17347.04元上交财政。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的用途。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组织实施严格依据《中共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风险防控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1号），服务中心由天安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整合而成。鉴于2022年服务中心仍处于整合期，原有制度作废，服务中心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参照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执行，。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由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盈川保洁服务有限公司3家单位进行采购。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确定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为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纪念堂南侧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成交金额为444.8862万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上海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鑫源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蓝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家公司进行采购。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确定上海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项目服务提供商，成交金额为51.68万元。

服务中心与中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施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到位。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中心按月进行督查考核，按效付费，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评价认为，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7分。下设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7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移动卫生间放置数量 | 5 | 5 |
| 计划厕位完成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10分） | 移动卫生间异味情况 | 5 | 4 |
| 厕纸、洗手液配置充足率 | 5 | 5 |
| 产出时效（10分） | 移动卫生间按时服务情况 | 10 | 10 |
| 产出成本（10分） | 移动卫生间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 10 | 8 |
| 小计 | | | 40 | 37 |

1.产出数量

2022年共设置9座移动卫生间，其中6座供游客使用，3座供国旗护卫队使用，完成了年度指标值“7座”。厕位数共计56个，完成年度指标值50个。评价认为，项目整体产出数量情况较好。

2.产出质量

通过开展月度督查工作，移动卫生间内无异味率达98%，卫生间内卫生质量较高；厕纸、洗手液配置充足率为100%，能够满足游客及官兵如厕需求。评价认为，项目产出质量情况较好。

3.产出成本

该项目仅以预算金额作为经济成本指标值上限，未制定细化且具有约束力的成本指标。评价认为，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4.产出时效

方案制定和前期准备时间、招标采购时间、服务保障时间均按照计划完成，疫情期间未出现进度延缓的情形。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时效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7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8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有效解决游客、国旗护卫队如厕难问题 | 10 | 8 |
| 有效提升天安门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 10 | 10 |
| 游客、国旗护卫队满意度 | 10 | 8.75 |
| 小计 | | | 30 | 26.75 |

1.实施效益

该项目通过设置移动卫生间，使天安门地区公共卫生间供给不足、游客及国旗护卫队如厕难、等候时间长等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增强了游客游览观光体验，提高了游客出行幸福感，有效提升了天安门地区公共服务水平。但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后地区客流逐步增加，目前广场东西侧路6座移动卫生间仍无法满足升旗时段、长假期间大客流如厕需求，游客如厕难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评价认为，项目实施效益整体较好，但面对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2.满意度

经在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开展“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满意度”问卷调查，游客对移动卫生间满意度为85%，国旗护卫队官兵满意度为90%，均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评价认为，该项目未单独开展针对移动卫生间的满意度调查，无法充分了解移动卫生间使用者的其他意见及诉求。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该项目2022年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明确，经济成本指标将预算金额设置为成本额度上限，属于无压力指标，不利于成本控制。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因2022年服务中心处于整合阶段，原有制度作废，新制度仍在建立过程中，2022年项目执行参照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本级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整，制度不够健全，不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充分，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该项目未开展专门针对移动卫生间有关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无法全面掌握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不利于项目效益的持续改进。随着对新冠疫情实施“乙类乙管”，天安门地区客流量逐渐增加，如厕难问题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游客对移动卫生间的数量需求加大，项目实施效益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号）等文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质量。同时持续加强绩效目标内部审核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准确性和可衡量性，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明确的目标指引。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过程管控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建议结合整合后的单位职能和责任分工，加快制度建设进程，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的发挥。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提升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广泛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地区移动卫生间增设数量、点位等需求，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开展针对移动卫生间的满意度调查，从移动卫生间的数量、开放时长、环境卫生等方面深入了解使用者的需求及评价，为下年度工作提供指导。

附件：2022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

卫生间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附件

2022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国旗护卫队移动卫生间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续上页  续上页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以下内容每项**0.5**分，符合得**0.4**（含）**-0.5**分；基本符合得**0.3**（含）**-0.4**分；不够符合得**0-0.3**分。本指标得分为以下四项得分加总：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本指标得分为以下两项得分加总：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申请设立程序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存在不足，得0.3分；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 1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以下内容每项**0.5**分，符合得**0.4**（含）**-0.5**分；基本符合得**0.3**（含）**-0.4**分；不够符合得**0-0.3**分。本指标得分为以下四项得分加总：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本指标得分为以下两项得分加总：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存在指标与目标对应性不足的情况，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 1 | 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
| 资金投入 | 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以下内容每项**0.5**分，符合得**0.4**（含）**-0.5**分；基本符合得**0.3**（含）**-0.4**分；不够符合得**0-0.3**分。本指标得分为以下四项得分加总：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以下内容每项**0.5**分，符合得**0.4**（含）**-0.5**分；基本符合得**0.3**（含）**-0.4**分；不够符合得**0-0.3**分。本指标得分为以下两项得分加总：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 |  |
| 过程 （20分）  续上页  续上页 | 资金管理  续上页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 4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超预算执行的本指标扣2分。 | 3.99 | 年初预算497.18万元，实际执行495.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以下内容每项**1**分，符合得**0.8**（含）**-1**分；基本符合得**0.6**（含）**-0.8**分；不够符合得**0-0.6**分。本指标得分为以下四项得分加总：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 组织实施  续上页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本指标得分为以下两项得分加总： 1.专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相关制度内容不够完整，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 3 | 2022年服务中心处于整合阶段，原有制度作废。新制度建立过程中，暂时参照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制度执行。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以下内容每项**1**分，符合得**0.8**（含）**-1**分；基本符合得**0.6**（含）**-0.8**分；不够符合得**0-0.6**分。本指标得分为以下四项得分加总：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4 |  |
| 产出 （40分）  续上页 | 产出数量 | 10 | 移动卫生间放置数量 | 5 | 考核移动卫生间放置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移动卫生间放置数量是否达到9座。 得分＝移动卫生间放置实际数量/移动卫生间放置计划数量\*100%\*5分。 | 5 |  |
| 计划厕位完成数量 | 5 | 考核厕位放置数量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计划厕位完成数量是否达到50个。 得分＝厕位实际数量/厕位计划数量\*100%\*5分。 | 5 |  |
| 产出质量  续上页 | 10 | 移动卫生间异味情况 | 5 | 考核移动卫生间内异味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卫生间内味道情况较好，得4（含）-5分；卫生间内味道情况一般得3（含）-4分；卫生间内异味严重得0-3分。 | 4 | 卫生间不存在异味情况为98%，味道情况较好，但仍有提升空间。 |
| 厕纸、洗手液配置充足情况 | 5 | 考核移动卫生间内厕纸、洗手液配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卫生间内厕纸、洗手液配置较充足，得4（含）-5分；卫生间内厕纸、洗手液配置一般得3（含）-4分；卫生间内厕纸、洗手液配置不足得0-3分。 | 5 |  |
| 产出时效 | 10 | 移动卫生间按时服务情况 | 10 | 移动卫生间实际开放时间与计划开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各座移动卫生间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开放。 得分=（按时开放的移动卫生间数量/全部移动卫生间数量）\*100%\*10分。 | 10 |  |
| 产出成本 | 10 | 移动卫生间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 10 | 考核项目是否采取了具体成本控制措施，反映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得8（含）-10分；成本控制情况一般得6（含）-8分；成本控制不足得0-6分。 | 8 | 该项目将预算金额设置为支出上限，未制定细化且具有约束力的成本指标，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
| 效益 （30分）  续上页 | 项目效益  续上页 | 30 | 有效解决游客、国旗护卫队如厕难问题 | 10 |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 游客、国旗护卫队如厕难问题有效解决，得8（含）-10分；问题解决情况一般得6（含）-8分；问题解决情况不足得0-6分。 | 8 | 游客、护卫队如厕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解决，但游客方面仍有增设移动卫生间数量的需求。 |
| 有效提升天安门地区形象 | 10 |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评价要点： 天安门地区形象提升情况较好，得8（含）-10分；天安门地区形象提升情况一般得6（含）-8分；天安门地区形象提升不足得0-6分。 | 10 |  |
| 游客、国旗护卫队满意度 | 10 | 用以考核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得分=游客满意度\*5分+国旗护卫队满意度\*5分；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本指标不得分。 | 8.75 | 国旗护卫队满意度为90%，游客满意度为85%。 |
| **合计** | | | | **100** |  | | **91.74** |  |